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謝秀珠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被告 呂玉英

范芸鳳

范殷豪

范芸瑞

范芸馨

范芸慈

范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7,493,13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8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

01 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  
02 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被繼承人范城土遺產中  
04 之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城乙公司）438萬股股份股  
05 權（下稱系爭股權）給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被繼承人范城  
06 土遺產中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4  
07 6.95m<sup>2</sup>、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
08 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將被繼承人范城土遺產中之門牌號碼南投  
09 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權利範圍  
10 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給付予原告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  
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  
12 以起訴時系爭股權、土地及建物之交易價額為斷，爰分別核  
13 定如下：

14 (一)就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城乙公司因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  
15 並無起訴時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，故應以起訴時城乙公司之  
16 淨值計算其時價，而城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,700萬  
17 股、113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996,845元  
18 （即資產總額433,962,549元扣除負債總額260,965,704元之  
19 權益總額），有城乙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 
20 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送城乙公司民國113年度營利事  
21 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是城乙公司每股  
22 淨值為10.18元（計算式：172,996,845元÷1700萬股，小數  
23 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  
24 4,588,400元（計算式：10.18元/股×438萬股）。

25 (二)就訴之聲明(二)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 
26 價查詢服務網、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土地位置  
27 與地籍資訊、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地價資料，與系爭土地鄰  
28 近同地段條件相似，且非屬親友、員工、共有人或其他特殊  
29 關係間交易之163地號土地，於113年1月5日之交易價格為每  
30 平方公尺118,367元，該交易日期距原告114年4月23日提起  
31 本件訴訟雖已逾1年，惟現無事證足認該區域不動產市價於

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則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446.95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、登記謄本足憑，是此部分訴訟價額核定為52,904,131元（計算式：118,367元/m<sup>2</sup>×446.95m<sup>2</sup>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就訴之聲明(三)部分，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折舊年數為89年，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佐，本院審酌系爭建物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爰以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600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

(四)此外，原告對被告數主張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自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觀之，亦難認客觀上經濟目的同一，自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而核定為97,493,131元（計算式：44,588,400元+52,904,131元+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